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羅美雲
聯絡電話：02-3491500#8412
傳真：0-2771-7036
電子信箱：julialo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1051005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15080000H105100500300-1. pdf、315080000H105100500300-2. doc、315080000H105100500300-3. doc、315080000H105100500300-4. doc、315080000H105100500300-5. doc、315080000H105100500300-6. doc、315080000H105100500300-7. doc)

主旨：有關105年9月26日發布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」一案，敬請協助轉知各相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鼓勵國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，增進對臺灣瞭解，於95年明令訂定旨揭補助要點；頃為因應學校申請之實際情況暨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以鼓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，爰再修正旨揭要點。修正要點內容簡述如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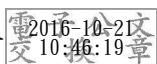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減少接待學校作業流程，可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向本局申請補助，勿需於活動前提前申請；另考量主計作業時限，前項申請撥款日期，不得逾當年12月20日，惟12月16-31日辦理接待活動者，應於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核准，俾辦理經費保留(修正規定第5點)。

(二)接待學校可於活動前14天內另申請文宣及紀念品(新增規定第6點)。

二、檢附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」及修正草案對照表、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、領據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經費使用說明、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、文宣及紀念品申請表等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



裝

訂

線